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7,185.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3,471.7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65.0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61.69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27.0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19.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美文，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中德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元园，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中德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段小娟，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自 200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 年 10 月起一直从事质控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美文、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元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段小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述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发表了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四）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五）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